

佛光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則

101.04.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圖書暨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包括宿舍網路,以下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依據教育部訂定之『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特訂定「佛光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 2 條 本規則之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使用本校網際網路位址(IP Address)或校園範圍內之各資訊設備者。
- 第 3 條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禁止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使用不合法之套裝軟體及擅自載入或拷貝非法軟體。
 - 二、傳輸侵犯智慧財產權之檔案。
 - 三、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 4 條 網路使用者禁止下列濫用網路系統之行為:
- 一、傳送具威脅性、猥褻性、不友善性、發布商業廣告及不實文字、毀謗他人名譽之言語及內容。
 - 二、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三、利用校園網路從事非校務發展或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 四、利用校園網路從事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或節點之軟體硬體系統。
 - 五、散佈電腦病毒或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
 - 六、非公務需要且未經權責主管核可下,使用點對點(P2P)分享軟體及網路暗道(tunnel)相關工具下載或提供分享檔案。
- 第 5 條 網路使用者應遵守「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BBS 站管理使用公約」及本校之「圖書暨資訊處電腦教室管理規則」、「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規則」、「圖書暨資訊處資訊資源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第 6 條 網路使用者如有違反本規範且不接受勸導者,本處得終止其網路使用權;其有涉及任何法律責任,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第 7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